

# 机会均等 是法律要求

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机构如有以下歧视行为，则属违法行为：

因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、原住国、年龄、残障、政治派别或信仰而歧视美国境内的任何个人；歧视依据《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案》(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, WIOA) 第 I 章获资助计划的任何受益人，歧视理由为受益人是否具有获许在美国工作的合法移民的公民资格/身份，或是否参与了任何依据 WIOA 第 I 章获资助的计划或活动。接受资助的机构在以下任何方面均不得有歧视行为：决定谁有资格参与或加入任何依据 WIOA 第 I 章获资助的计划或活动；提供此等计划或活动中的机会，或与此等计划或活动有关的对任何人的待遇；或者在此类计划或活动的管理中或相关事宜中做出雇用决定。

## 确认自己遭受歧视时应做些什么

如果您认为自己在依据 WIOA 第 I 章获资助的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，您可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之日后 180 天内向以下任何人提出投诉：



**Department  
of Labor**

被资助机构 E.O. 官员 姓名：

组织名称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**Director**  
Division of Equal Opportunity Development  
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 
State Office Campus, Building 12, Room 540  
Albany, New York 12240

**电话：(518) 457-1984**  
**(听障专线) 1-800-662-1220**  
**(语音) 1-800-421-1220**

另外，也可向以下人员直接投诉：

**Director**  
Civil Rights Center (CRC)  
U.S. Department of Labor  
200 Constitution Avenue, NW, Room N-4123  
Washington, D.C. 20210

如向被资助机构投诉，则必须等被资助机构发出书面的《最终行动通知》(Notice of Final Action) 或投诉后满 90 天（以这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），之后才能向公民权利中心 (Civil Rights Center, CRC) 投诉（地址请见上方）。如被资助机构未在您提出投诉后 90 天之内向您发出书面的《最终行动通知》，则您无须等待被资助机构向您发出此通知，即可向 CRC 投诉。但是，您必须在 90 天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向 CRC 提出投诉（换言之，即您向被资助机构投诉后 120 天内）。如果被资助机构已就您的投诉向您发出书面形式的《最终行动通知》，但您对决定或解决办法不满意，也可向公民权利中心投诉。您必须在收到《最终行动通知》后 30 天内向 CRC 投诉。